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编制单位: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表表头部分，包含项目、2023年9月30日、2022年12月31日等列。

编制单位: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现金流量表表头部分，包含项目、2023年1-9月、2022年1-9月等列。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包含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等数据。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表，详细列出了各项损益项目及其金额。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表，包含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项目的变动原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包含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信息。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发生了同行业投资并购业务13起,其中,以前年度并购项目于本期完成交割4起...

(1)2022年5月26日,公司与吴晓洪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吴晓洪在四川省成都市成立一家新公司...

(2)2022年7月,子公司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与刘艳艳、陈旭淳签订《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一》...

(3)2022年11月17日,公司与胡文淮、王智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拆分子目标公司连锁业务成立新公司...

(4)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与青神慧灵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普通合伙合伙企业《合作协议》》,约定以5045万元收购四川众仁堂51%的股权...

(5)2022年12月28日,公司与晋中新长城药业连锁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10862万元收购晋中新长城药业连锁有限公司51%的股权...

(6)2023年1月7日,公司与湖州繁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17069万元收购伊梨康之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

(7)2023年1月7日,公司与湖州繁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2100万元收购新疆康之药业连锁有限公司70%的股权...

(8)2023年1月8日,子公司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与王磊、钱金凤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向淮安方和大药房有限公司增资339.04万元...

(9)2023年3月31日,公司、子公司辽宁博大维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维康)与营口和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10)2023年6月27日,公司与张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1000万元获取邯郸市益生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56%股权...

(11)2023年9月8日,公司、子公司辽宁博大维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与葫芦岛东和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12)2023年9月4日,公司、大参林灵峰(哈尔滨)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与齐齐哈尔市金旭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齐齐哈尔市齐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13)2023年9月6日,公司与陈勇、肖小波、梁梓峰、赵健康、宋添福和乐山市好众福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柯云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广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伟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截止2023年10月30日,“大参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2023年10月30日,“大参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1号文核准...

1、2020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656,340,054股变更为658,621,115股。

2、2023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3、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4、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5、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6、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公司负责人:柯云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广智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伟峰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100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及的相关规定,现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经营数据表，包含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等数据。

2、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表。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公司贯彻落实深耕华南布局全国的战略,通过自建、并购等方式加盟三驾马车,持续推进优势区域的加密以及弱势区域的突破,并不断拓展空白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医药零售业务,得益于不断扩大的直营门店数量以及次新店和老店的内生增长,零售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2.04%,占比86.41%;与此同时,公司利用直营式加盟店的特点及优势,在弱势区域迅速布局直营式加盟店,带动加盟及分销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同比增长达109.36%,直营式加盟不仅贡献毛利及净利润规模,而且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规模优势得以进一步加强并反哺零售业务。

从地区来看,2023年度前三季度增长最快的是中西成药,增增速达20.87%,主要来源于成药商品的增长。

从地区来看,公司深耕华南地区,通过成熟品牌市场效应保持销售的稳步增长,在东北华北西南及西北地区取得了较高的增速,营业收入增速达70.91%。总体上,公司在各地区的发展基本平衡;公司积极实施省外扩张战略,东北、华北、西南、西北地区继续保持增速,主要是通过门店并购带来的销售增长贡献。

二、报告期门店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门店布局新增情况: 截至2023年09月30日,公司拥有门店12,993家(含加盟店3,688家),总经营面积809,470平方米(不含加盟店面积),2023年1-9月,公司净增门店2,948家,其中:新开门店1,019家,收购门店427家,加盟店1,681家,关闭门店179家。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家

门店布局新增情况表。

说明:报告期内关闭179家门店,主要原因:地方性规划,资源整合及策略性调整等因素。

2、报告期内公司直营门店经营效率情况

报告期内直营门店经营效率情况表。

注:门店分效=月均收入/零售门店门店经营面积。

其中:华南地区包括:广东省、广西省、海南省; 华东地区包括:江西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苏省、山东省、安徽省;

华中地区包括:河南省、湖北省; 华北地区包括:河北省、黑龙江省、陕西省、四川省、重庆市、辽宁省、山西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31日 公告编号:2023-101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101

转股代码:113605 转股简称:大参转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2023年10月30日,“大参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3年10月31日至2024年4月30日),如再次触发“大参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1号文核准,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14,0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05,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0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参转债”,债券代码“113605”。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83.85元/股,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参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息、转股、增、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调整。“大参转债”的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1、2020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656,340,054股变更为658,621,115股。

2、2023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3、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6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11月29日。

4、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5、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6、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6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3年10月31日。

截止2023年10月30日,“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由83.71元/股调整为83.71元/股。

截止2023年10月30日,“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由83.71元/股调整为83.71元/股。